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 号）同意注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677,126 股，发行价格为 1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3,699,995.8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44,989.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455,006.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438）。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至此，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元)	用途	存续状态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支行	82430078801400000351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塘支行	120902063210008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索菲亚《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核对银行账单等方式，对索菲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索菲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 年 1 至 12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净额；

2、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慧红 叶静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